

##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农商行”）同业业务的授信审议，同意给予江南农商行综合授信额度 3.7 亿元，授信明细为：债券投资 3.7 亿元。额度有效期一年。本行独立董事徐从才担任江南农商行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江南农商行是本行的关联方，与江南农商行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。本行对江南农商行综合授信 3.7 亿元，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的 1%，根据本行《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按规定履行相关流程并披露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江南农商行注册资本 584,447.7451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陆向阳，注册地址为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，经营范围为：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；发放本外币短期、中期、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业务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办理外汇汇款；结汇、售汇；提供外汇资信调查、咨询和见证服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江南农商行第一大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江南农商行 10% 股份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。

截至 2015 年末，江南农商行总资产 2343.29 亿元，净资产 145.24 亿元，营业收入 69.47 亿元，净利润 15.96 亿元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行与江南农商行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业务定价依据公开市场价格确定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影响

江南农商行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，企业盈利能力较好。本行向江南农商行授信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，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徐从才适用回避原则，除徐从才以外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行对江南农商行进行同业授信，综合授信额度为 3.7 亿元，授信明细为：债券投资 3.7 亿元。其授信条件不优于同期市场同业往来的基本标准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
- (二)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31 日